

Narnia (Hong Ko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7）

股東提名董事之程序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50C 條規定，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有關提名有關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董事**」）之詳細程序於下文列載有關程序。
2. 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章程**」）第 113 條規定，除非一份有意提名選舉該名人士為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一份該名被推選人士簽發表明其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呈交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證券登記處，否則除非由董事會推選，概無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出任董事職位。提交章程第 113 條項下所要求的通知的期間將由不早於指定進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的通告寄發翌日起開始，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最少須為七日。
3. 因此，倘股東欲提名一名人士（「**建議候選人**」）於本公司大會參選董事，下列文件須有效送達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三期 19 樓：—
 - a) 一份由合資格出席有關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簽發的書面通知，表明其推選建議候選人參選董事之意向；及
 - b) 一份由建議候選人簽發的書面通知，表明其願意參選董事。
4. 如上述章程細則所規定，提交該章程細則所要求的通知的期間將由不早於指定進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的通告寄發翌日起開始，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最少須為七日。
5. 為使本公司能通知股東有關建議，並使股東能就股東大會之選舉作出明智決定，有關書面通知須列明建議候選人之全名及包含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 公佈經不時修訂之 **GEM 上市規則** 第 17.50(2) 條項下規定建議候選人之履歷詳情，以及建議候選人對公佈其個人資料之書面同意書。
6. 收到股東建議於股東大會上推選建議候選人之書面通知後，本公司將按照 **GEM 上市規則** 項下規定刊發公告或補充通函。建議候選人之詳情將包含於本公司公告或補充通函內。

- 閣下如有任何有關提名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的問題，請來函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三期 19 樓向本公司查詢。